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 星 醫 療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康安路388弄1號T1棟12樓1210-1213室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本通函亦隨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estarcorp.com)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表決權。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8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8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康安路388弄1號T1棟12樓1210-121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營辦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通函而言指Hartono Jeane女士、何震發先生、Hartono Rico先生及Hartono Chen Chen Irene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於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發佈前確認該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按上市規則不時所界定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執行董事：

王春來先生 (行政總裁)

喬金榮先生 (財務總監)

廖長香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何震發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自偉先生

鄺向凡先生

曾勁松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9樓3902室

上海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康安路388弄1號

T1棟12樓1210-1213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 (b) 購買總數不超過於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
- (c) 於上文(a)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載購回授權購買的股份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惟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上述權力則作別論。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ii)購回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並向閣下發出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三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可於發行授權獲批准後將任何或所有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股份數目時作出調整)；
- (b) 購回總數不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將任何或所有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股份數目時作出調整)；及
- (c)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上文(a)所載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擴大授權」)。

此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所載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7項決議案(「發行授權」)、第8項決議案(「購回授權」)及第9項決議案。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否則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

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331,59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所提呈決議案通過後以及按照當中的條款，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466,318,000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331,59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所提呈決議案通過後以及按照當中的條款，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33,159,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彼等為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上市規則規定載入本通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此外，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指定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概無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何震發先生、趙自偉先生及鄺向凡先生須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何震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自偉先生及鄺向凡先生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亦願意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重選何震發先生、趙自偉先生及鄺向凡先生為董事。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

董事會已透過向提名委員會轉授權力，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獲委任（包括獲重選）加入董事會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商業、財務及管理技能的相關背景、經驗及知識等資格條件，使董事會能作出審慎周詳的決定。總體而言，彼等在對本集團相關及寶貴的範疇具備一定實力。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下列程序及過程，推薦董事會委任（包括重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利用不同方法甄別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的推薦人選。所有董事候選人（包括現任董事及由股東提名的參選人士）會經由提名委員會基於董事的資歷評審。雖然董事參選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透過審閱履歷表、面試及背景審查接受相同條件的評審。提名委員會保留酌情權因應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多元化角度，在考慮董事會整體組成、技能組合、年齡、性別及經驗（而非個別候選人）後，權衡該等條件的不同比重。

提名委員會將評價一名候選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具備資格、技能、經驗及性別，得以補足及完善現任董事的技能、經驗及背景，當中會考慮董事候選人的最高個人及專業道德及誠信、在獲提名人界別的成就及實力並作出明智商業判斷的能力、完善現有董事會的技能、協助及支援管理層並為本公司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以及提名委員會可能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

重選董事的程序如下：

-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由董事會制訂的表現準則評估各董事在能力、承擔、貢獻及履行職責(例如出席率、準備是否充分、參與程度及公允性)等方面的表現，並考慮董事會現時需要；
-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的人數及組成，包括董事會確保成員具備切合本集團所需的輔助技能、核心能力及經驗組合，以及可為本公司帶來的技能、性別、經驗及知識多元性的政策；及
- 倘提名委員會滿意評估結果，則會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重新委任的董事以供董事會考慮並批准。

於考慮適合出任董事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就委任(包括重選)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與此同時，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指定董事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指定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任命(包括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將安排成員面見指定候選人，並於有需要時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仔細審視及決定任命。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核及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趙自偉先生及鄺向凡先生各自的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確認彼仍屬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價退任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供其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議彼等重選。

因此，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提議即將退任的董事何震發先生、趙自偉先生及鄺向凡先生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擬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而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提呈重選趙自偉先生及鄺向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時，董事會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的履歷資料所描述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經考慮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後，董事會認為彼等均對上市法團事務及管理擁有豐富專業經驗，使彼能為董事會提供多元的寶貴意見及相關見解，並使董事會更加多元。趙自偉先生同時具備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此外，彼等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均被視為屬獨立人士。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將提呈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決議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上述期間的獨立核數師。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春來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作為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的必要資料。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其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於購回任何證券前，必須預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有2,331,590,000股，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以及按照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及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33,159,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在購回當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規限下，本公司可將購回的任何股份註銷或持有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

就將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

- (a) 促使其經紀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指示；
- (b)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及
- (c) 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或收取在該等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將根據適用法律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任何權益。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當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上升，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購回資金

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只可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撥作建議購回用途的本公司資金中撥出。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購回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行使股份購回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股份購回。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計劃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附錄一內的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計劃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果因為一項股份購回，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將可因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控股股東於合共1,182,78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基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倘涉及233,159,000股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控股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約50.73%增加至約56.37%。董事認為，有關股權百分比增加將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任何股份至有關程度。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的任何其他後果。

本公司已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	0.124	0.061
四月	0.109	0.068
五月	0.108	0.072
六月	0.194	0.083
七月	0.196	0.107
八月	0.195	0.139
九月	0.154	0.121
十月	0.170	0.125
十一月	0.136	0.120
十二月	0.124	0.086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132	0.092
二月	0.126	0.094
三月	0.115	0.092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103	0.088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擬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1. 何震發先生

何震發先生，現年50歲，自本公司上市以來一直為主席，並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我們成立以來加入我們的管理團隊，負責我們業務的整體策略發展及落實我們的戰略目標與業務計劃以及監督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何先生亦負責協調各董事及領導董事會。彼亦為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董事。

何先生於中國經銷影像打印產品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起，彼已參與其家族企業，經銷影像打印產品。彼於二零零零年首次成為巨星上海的副總經理，積累了該行業的專業知識。何先生曾任迪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其從事國際貿易及進出口貿易業務)及迪星(上海)數碼技術有限公司(從事數碼圖片及快速沖印店加工業務)的董事。何先生獲得二零零九年南寧市榮譽市民的稱號。

彼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美國俄勒岡州波特蘭州立大學，取得營銷及金融學理學學士學位。此外，何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哈佛商學院第二十一屆一般管理課程(General Management Program)。

何先生為Hartono Jeane女士、Hartono Chen Chen Irene女士及Hartono Rico先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兄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及其聯繫人於454,627,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50%)中擁有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何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委任函」)，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先生收取酬金總額人民幣3,990,000元(包括其根據與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應收的薪金)，乃參照當前市況及其豐富的行業經驗釐定。其薪酬將須每年經本

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及不時經本公司的董事會參照其職責及表現檢討。何先生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何先生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2. 趙自偉先生

趙自偉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加入本公司。彼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趙先生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23年經驗。彼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擔任睿睦佳捷(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曾擔任上海司順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財務負責人，全面負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融資管理工作。趙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曾擔任蘇州雅睿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曾擔任咸寧海威複合材料有限公司的財務負責人。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曾擔任上海蘭衛醫學檢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負責人。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曾擔任上海圓通蛟龍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負責人。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曾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經理。

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四川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同年通過中國註冊會計師考試並於二零零五年執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及未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的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04,000元，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當前市況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趙先生的薪酬將須每年經董事會

轄下薪酬委員會及不時經董事會參照其職責及表現檢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趙先生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04,000元。趙先生的重選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重選趙先生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

3. 鄺向凡先生

鄺向凡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加入本公司。彼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鄺先生於人力資源管理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UDL HOLDING的高級管理合夥人，該私人控股公司從事多項業務，例如物業發展、建築、律師事務所、稅務諮詢事務所、業務諮詢事務所以及抵押管理。此外，鄺先生亦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Shanghai Paradise Film EIC, Ltd.的副總裁，負責就於業內擴大市場份額提供意見。鄺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曾擔任Page Executive的助理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曾擔任Synergy的董事總經理，專注於執行人力資源及招聘策略與決定。鄺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夏威夷太平洋大學人力資源管理文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加州州立大學薩克拉門托分校傳訊研究文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鄺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先生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及未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鄺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的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04,000元，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當前市況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鄺先生的薪酬將須每年經董事會

轄下薪酬委員會及不時經董事會參照其職責及表現檢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鄺先生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04,000元。鄺先生的重選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重選鄺先生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



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康安路388弄1號T1棟12樓1210-12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何震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趙自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鄺向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及協議；

(B) 上文(A)段的批准應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及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可於發行授權獲批准後將任何或所有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股份數目時作出調整)，惟根據下列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各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可於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將任何或所有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股份數目時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各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7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後根據及按照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春來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表決權。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 i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僅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先後而定。
- v. 上述於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